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五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林紹輝議員(主席)  
蔡雅文議員(副主席)  
陳志榮議員  
張鈞翹議員  
張文龍議員  
周偉雄議員  
韓俊賢議員  
許祺祥議員  
郭芙蓉議員  
郭子健議員  
劉子傑議員  
劉貴梅議員  
梁靜珊議員  
梁錦威議員  
梁嘉銘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永權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劍昇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冼豪輝議員  
譚家浚議員  
唐皓文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俊達議員  
王必敏議員  
王天仁議員

出席時間(下午)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八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五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下午)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二十七分  
六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四時二十七分  
五時三十分  
五時二十分  
六時十五分  
會議結束  
五時三十分  
四時二十七分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偉良先生  
吳建漢先生

路政署高級項目統籌/上坡設施 4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 4-2

陳浩剛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何文東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郭俊森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3
簡艷芬女士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香港 1-3
黃星華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1
萬偉強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 3-2
李學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地區設施
王家駿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關宇恒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4(西)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東)
吳慧琪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黃敏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愷妮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二零二零)。

## 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二零)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二零二零)的會議記錄

2. 周偉雄議員動議，梁靜珊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以上兩份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通過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3 /D/2020 號)

3.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4. 秘書指出於會前收到冼豪輝議員提出退出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的申請，秘書處將於會後更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會後註：秘書處已更新交通發展事務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跟進橫跨青山公路 - 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 24a 及 24b/D/2020 號)

### 討論及跟進原有方案(麗祖路行人天橋系統)和替代方案(新葵街行人天橋系統)的最新進展

(由單仲偕議員, SBS, JP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 25a 及 25b/D/2020 號)

### 跟進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進度事宜

(由吳劍昇議員、唐皓文議員、周偉雄議員及梁靜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26及26a/D/2020號)

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眾多，因此將以上三項相關的議題合併討

論。

7. 黃炳權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4/D/2020 號。

8. 單仲偕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5/D/2020 號。

9. 周偉雄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6/D/2020 號。

10.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仍在等候審理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項目，詢問若小組通過項目後何時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ii) 根據立法會文件，去年路政署已為項目進行招標，詢問有關進度。
- (iii) 如順利於天橋加建自動扶梯，詢問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自動扶梯接駁大堂及地面的路段，現時該路段以樓梯接駁，希望港鐵公司可以配合。

1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1 黃星華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項目工程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但該會議未及討論有關工程，最新情況是工程被安排在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議程上，會議議程已上載於立法會網頁，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有關項目會被安排在財務委員會上討論，如撥款申請於本立法年度獲財委會批准，建造工程可望在 2020 年第三季開展，並在 2022 年第四季完成。
- (ii) 有關招標事宜，署方已在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同步招標的工作，但須待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才可批出工程合約。

12. 路政署工程師/上坡設施 3-2 萬偉強先生回應指現時工程安排在六月二十四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上，但能否討論通過需要視乎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討論進度，及後需於財委會會議上申請撥款，同樣亦需要視乎委員會的討論進度，如在本立法年度未能通過項目，則需要在新一屆立法會成立後，重新進行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程序，才可申領撥款，在撥款被批准後署方才可批准合約，現時前期招標的程序已完成。

(會後註：財務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批准“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近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的撥款申請。)

13.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梓瑩女士回應指有關加建大窩口 B 出口港鐵站接駁大堂的電梯設施的建議已轉介港鐵公司，港鐵公司回覆指備悉有關意見但暫時未會考慮安裝。

1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3 郭俊森先生指有關麗祖路行人天橋系統項目，其範圍為麗祖路至華瑤路一帶，居民需要沿華瑤路上山，乘升降機往麗祖路，曾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提議在華瑤樓平台加建電梯，但加建電梯屬於斜坡系統項目，現時部門正遴選約一百隻斜坡系統項目，新的斜坡系統項目需要與其他項目一併考慮，無法在麗祖路及華瑤路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中做到。

15. 單仲偕議員詢問有關納入斜坡系統項目的方法。

1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 3 郭俊森先生回應如下：

- (i) 指每個區議會的做法不一，區議會需向政府建議工程項目，政府收集有關建議後會作考慮及篩選，並有既定的評分制度，以分數決定項目次序。
- (ii) 當本工程項目的顧問公司完成了初步設計後會再適時諮詢區議會及有關持分者，獲得支持後會儘快推展下一階段工作。
- (iii) 有關工程於新葵街的部分由房屋署管轄，路政署未有進一步資料。

17. 主席表示於下一次會議邀請房屋署代表跟進有關個案。

18. 路政署高級項目統籌/上坡設施 4 陳偉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葵涌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項目，承建商及分判商於去年出現商業糾紛，導致人手及物料短缺，並於去年年底發生間歇性停工的情況；加上因疫情關係，在二月及三月時建築材料無法運送到香港，整體

而言影響了工程進度。承建商已在三月開始物色新的分判商，重新啟動工程，現時升降機塔總體的結構已成型，而高架行人通道的結構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升降機塔現正準備安裝玻璃構件及通風系統，及後會在升降機塔內部安裝升降機，期望承建商儘力配合，目標希望在年底完成主體工程。

- (ii) 由於葵盛圍道路闊度有限，進行行人路擴闊工程時需要封閉部分馬路及實施單線雙程行車，因此行人路擴闊工程需分階段進行。顧問公司已與運輸署及警方作協調，如有需要會再商討安排。

19. 蔡雅文議員指出居民希望得悉何時可以使用有關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詢問承建商具體工程時間表。

20. 吳劍昇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承建商具體工程時間表。
- (ii) 前期的工程雖沒有出現問題，但工程在二零二零年短時間內重覆出現問題，他擔心工程會一直拖延，因此希望部門可以保證在二零二零年年底可以讓居民使用有關系統。

21. 許祺祥議員指出意見如下：

- (i) 有關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項目，詢問工程圖則及模型是否與去年諮詢時相同及部門可否在工程獲得審批後以傳閱的方式向委員交代詳細及圖則。
- (ii) 署方計劃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完成工程，他認為餘下時間不多，在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加建自動扶梯後人流會增加，因此他提出要求運輸署促請港鐵公司考慮於二零二三年內加建扶手電梯接駁大堂及出口。

22. 黃炳權議員認為路政署不能掌握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工程的進度，部門需要等待立法會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的議決，卻無法掌握審批日期，擔心工程會不斷拖延，並認為部門沒有主動跟進有關工程，希望部門能補充工程會於何時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申請撥款。

23. 譚家浚議員認為難以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開展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工程，有關工程於工務小組會議上排行第七，但今屆立法會只剩下兩次會議，仍有不少工程項目等待審批，他詢問路政署代表會否向部門反映將有關工程項目調動至議程較前的位置，認為不應該將涉及民生的工程項目放到較後的位置。

24.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現時沒有爭議性的民生工程項目被放到工務小組會議議程較後的位置，認為政府可以透過調動議程儘快處理有關民生的工程，但認為難以在本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處理。
- (ii) 詢問路政署如工程在本年度未能被審批，有何應變方案以追趕工程進度，使其如期在二零二二年完成。
- (iii) 要求運輸署將委員會要求在港鐵站 B 出口內加建扶手電梯接駁大堂的意見轉達至港鐵公司。

25. 周偉雄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有關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的實際使用時間，指出現時離預計完工日期只剩下半年時間，對有關情況表示擔心。
- (ii) 在四月時承建商工人連續出現被拖欠薪金的情況，需要請勞工處解決有關問題，但現時地盤工頭仍被拖欠購買建築物料的費用，他詢問若承建商的經濟狀況不理想，勞工處及路政署會否介入及協助改善有關情況。

26. 黃星華先生回應指有關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工程，署方同樣希望可以儘快落實工程，因此先在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同步招標及審標的程序，指出內部進度良好，署方會積極爭取在本年度通過立法會撥款，若獲得撥款會馬上展開工程。

27. 萬偉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工程設計與原本設計分別不大，稍後可透過傳閱的方式向委員補充細節。
- (ii) 工程需要拆卸樓梯及重建樓梯以興建自動扶梯上蓋，因此需要一定時間，如本年度未能獲得立法會撥款，工程會使用預制件的形式，以加快工程進度。

(iii) 署方希望可儘快開展工程，會與相關局方反映將有關工程調至議程較前位置。

28. 主席表示希望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的行人天橋加建自動扶梯工程可以儘快完成，建議向運輸及房屋局表達將有關工程調到會議議程較前的位置的意見。

29. 李梓瑩女士回應指署方在收到有關動議或會議紀錄後，會將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內興建由港鐵大窩口站 B 出口地面接駁大堂的電梯設施的意見向港鐵公司轉達，區議會也可考慮同步轉達有關意見。

30.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何文東先生回應如下：

(i) 升降機塔總體的結構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時平頂完成。現階段主要工作包括在升降機塔安裝玻璃構件及通風設備，大概需時兩至三個月。承建商現正搭建棚架來配合安裝工程，希望可在八月底前完成玻璃構件及通風設備的安裝，及後再用三至四個月的時間安裝升降機。顧問公司已責成承建商及負責安裝升降機的分判商調配資源，希望可以安排同步安裝升降機，以加快進度。

(ii) 工人薪金方面，顧問公司有專人負責監察承建商發放工資情況。如工人沒有收到薪金，顧問公司會積極跟進。由三月開始，顧問公司已主動發信及電郵提醒承建商準時發放薪金，如有違例的情況會通知勞工處。

(iii) 顧問公司與路政署每月均會審視工程費用，確保按合約盡快支付工程費用給承建商。至於承建商本身的財政問題，希望他們可在兩至三星期內解決。

(iv) 高架行人通道的主要結構組件已經完成。餘下工程包括安裝上蓋，玻璃護欄及綠化工程等。現時的目標是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升降機塔及高架行人通道的主體工程。

31. 陳偉良先生回應指不單是議員和市民，署方和顧問公司同樣不希望承建商無法完成工程。如承建商無法完成工程，署方唯有接收有關地盤，再盤點餘下的工程內容及細節，並草擬文件進行招標，再次審核及聘請新承建商完成餘下的工程。由於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再重新開展餘下的工程，情況並不理想，因此署方和顧問公司已敦促承建商並作出協調，以期承建商儘力完成工程。



32.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要求港鐵在大窩口站 B 出口加設扶手電梯。**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及梁錦威議員和議)

33.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該臨時動議。

34.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臨時動議。

**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進展**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 27a, 27b 及 27c /D/2020 號)

**討論葵青區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進展**

(由梁國華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D/2020 號)

35. 黃炳權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7/D/2020 號。

36. 梁國華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8/D/2020 號。

3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1 王家駿先生回應指有關計劃的目的在於提升巴士站配套設施以便利候車乘客，計劃在全港二千多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在一千多個有蓋兼配備電力裝置的巴士站裝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現時已在葵青區九十二個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二十四個有蓋兼配備電力裝置的巴士站裝設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分別佔計劃的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但個別巴士站需要時間研究如何解決技術問題，工程的進度會因而有所影響，有些巴士站受限於地理環境及設施的情況等原因而未能安裝，有關葵青區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進度已詳列在文件的附表。

3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經理(公共事務)梁家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項目第一百二十六號大窩口富貴樓巴士站的行人路空間無法符合規定，會阻礙使用輪椅人士通過，因此無法安裝座椅。

(ii) 九巴曾申請在項目第二號梨貝街巴士總站安裝顯示屏，但上蓋安裝顯示屏後的高度，未符合建議的二點五米高度要求，因此須擱置計劃。

(iii) 個別位置如有技術問題可於會後與委員跟進或安排實地視察。

39. 主席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有關行人路空間未符合規定，詢問是運輸署不允許或是九巴自行量度後發現不符合標準而擱置計劃。

(ii) 他早前與運輸署前往項目第一百四十四號的石籬邨石安樓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當時署方認為該位置可以安裝座椅，但文件卻列出該位置無法安裝，詢問有沒有可能九巴自行量度後認為不符合規定，但進行實地視察後運輸署會批准加建設備。

40. 梁家欣女士回應指，運輸署規定安裝座椅通道至少要有一點五米闊，以便使用輪椅人士通過，但梨貝街巴士總站不符合有關規定所以無法安裝座椅。

41. 李梓瑩女士回應指早前曾與議員實地視察石排街石籬邨石安樓對出的現有民政署提供的避雨亭進行視察。視察期間，發現民政署提供之避雨亭上蓋，柱與柱之間尚有空間可加設新椅。議員可建議民政署微調設計細節，安裝新椅後可維持行人路不少於 1.5 米，亦可配合市民的需要。至於在現有巴士站上蓋加設新椅的設施，巴士公司可參考上述建議，是否適用於現有巴士站上蓋，及其可行性。

42. 梁家欣女士回應指，在視察上述避雨亭當日，巴士公司沒有代表在現場，未清楚運輸署建議的詳情，但樂意作出跟進，或安排與運輸署及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43. 梁國華議員詢問巴士站位置的物業權對安裝座椅及顯示屏有沒有影響。

44. 王家駿先生回應指在資助計劃下安裝座椅及顯示屏的巴士站大部分在公用的道路或在九巴的上蓋，個別巴士站用地若屬於其他部門或機構，可與九巴及相關的部門或機構溝通和研究如何安裝。

45. 許祺祥議員指現時區內部分巴士站未有電力供應，詢問運輸署及

九巴在裝設相關設施有否考慮上述情況，他指港鐵大窩口 B 出口的巴士站有安裝相關設施的迫切性，而青山公路葵涌段往九龍方向的設施不足，該巴士站沒有電力供應因此無法安裝顯示屏；去年九巴在舊式避雨亭加裝了太陽能電板以供應電量，他詢問九巴會否考慮在大型巴士站加裝相關電力裝置。

46. 黃炳權議員指希望運輸署及九巴研究於富安樓外面的巴士站加設電力以安裝顯示屏。

47. 梁國華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有些巴士站沒有上蓋，詢問九巴會否加裝上蓋以方便安裝顯示屏。
- (ii) 文件顯示項目第八號與第一百八十八號同為北葵涌街市巴士站，但一項被列入第二階段，另一項則被列入第三階段，詢問署方是否希望分兩個階段進行，他認為有關安排擾民，認為可以在同一個階段安裝全部座椅及顯示屏。

48.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項目第一百二十六號的大窩口邨富貴樓巴士站屬於舊式巴士站，建議九巴考慮改建成新式有上蓋的巴士站，同時加裝座椅等設施。
- (ii) 項目第十三及十四號的安蔭巴士總站空間小，明白安裝顯示屏有困難，但有不少居民因不知道巴士到站時間而追趕巴士並造成危險，希望九巴能協助加裝設施及儘快作出安排。

49. 張鈞翹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文件指出有些巴士站位於港鐵站範圍而無法安裝顯示屏，詢問九巴有沒有與港鐵公司溝通，或是有其他原因無法安裝。
- (ii) 詢問顯示屏不能安裝的原因，文件顯示其中原因是巴士站沒有電力設施，他指荔景有巴士站上蓋設太陽能收集板，詢問為何沒有大力推廣有關技術，認為該技術既環保亦可為顯示屏提供電力，希望九巴回應有關加建太陽能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

- (iii) 居民期待加裝顯示屏，某些巴士班次相隔二十至三十分鐘，加裝顯示屏使居民容易預留時間候車。

50. 譚家浚議員指項目第五十八、七十九、八十三至八十五、八十七及八十八號的巴士站位於青衣鐵路站總站，署方指出巴士總站處於港鐵公司範圍因此不會安裝座椅，青衣城二期在賣地時衍生了地權混雜的情況，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詢問運輸署何時會與政府產業署及港鐵公司溝通讓政府管理有關巴士站，以及有關業權何時會轉給政府，在什麼情況下才會考慮安裝相關設施。

51.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根據二零一七年的立法會文件，青衣站巴士站已安裝座椅，而青衣城二期當時已轉售予港鐵公司，在業權不變的情況下，詢問為何二零一七年可安裝設施但現時卻無法安裝。
- (ii) 青衣站範圍按地契的要求需要交由政府管理，他認為該位置很大機會於二零二零年交回給政府管理，運輸署及九巴應該了解有關時間表，因此應將有關於青衣站巴士站安裝設備的計劃安排於第三階段進行。

52.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項目第一百二十一號的巴士站因沒有上蓋而無法安裝顯示屏，詢問九巴可否為其加設上蓋。
- (ii) 項目第二百三十一號的大窩口道葵涌邨欣葵樓巴士站無法安裝座椅的原因為行人道窄，使用輪椅人士無法通過，但他指大窩口道有公共屋邨發展計劃，房屋署曾表示動工時會將巴士站會遷移至葵涌邨天橋下，詢問運輸署及九巴能否考慮提早遷移巴士站以加裝座椅。

53. 蔡雅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項目第一百一十號的祖堯邨商場巴士站已安裝座椅但沒有計劃安裝顯示屏，而項目第一百七十六號同為祖堯邨商場巴士站，但會於第二階段的工程安裝顯示屏，他詢問實際情況。

- (ii) 項目第一百二十四號敬祖路的巴士站沒有上蓋，希望九巴可為其加設上蓋，本年初他曾詢問九巴何時會開展工程，但九巴回覆指巴士站沒有電力供應，因而需向電力公司申請，詢問現時計劃的流程及進展。

54. 盧婉婷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項目第五十七號青衣西路巴士站的顯示屏因技術問題，有關工程需時完成，詢問現時進度。
- (ii) 青衣長亨商場的巴士站顯示屏長期失靈，質素參差，希望九巴保養有關設施及正視問題。

5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後將寄出文件讓委員反映意見，並將有關意見向運輸署及九巴轉達，運輸署再與各位委員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發信收集委員對於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意見，並已將委員意見轉達至運輸署。)

56.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會就每個巴士站的限制去考慮可行的方案，以研究克服地理及技術上的障礙。
- (ii) 就沒有上蓋的巴士站，署方會鼓勵九巴增設及更新設備，例如加裝電力設施。
- (iii) 某些巴士站的位置並非由九巴負責管理，會就不同個案與相關機構或部門檢視加裝設備的可行性，當中包括青衣鐵路站的情況，會與九巴研究可行的方案。
- (iv) 葵涌邨巴士站重置的問題牽涉公共房屋的發展計劃，有關巴士站重置亦是整個房屋發展的一部分，若提早進行遷移需要與房屋署商討可行性。

57. 梁家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九巴自資在部分舊式無電力供應的巴士站上蓋加設太陽能板，以推動電燈及蚊燈，但太陽能板可供應的電力有限，暫時技術上未足夠為顯示屏提供電力。

- (ii) 有關沒有上蓋的巴士站，九巴在會後收到委員意見後，會再與委員個別跟進。
- (iii) 解釋文件上有些巴士站的位置重覆出現及分階段進行安裝，是因為計劃涉及全港巴士站，九巴及運輸署須按照巴士站的客觀因素，擬定工程的先後次序，最優先安裝的為醫院及門診診所附近的巴士站，其次則是巴士服務班次相隔二十分鐘以上的巴士站，其他優先則是較多人流候車的巴士站。

58. 劉子傑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文件列出二百四十一項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但有些項目重覆，而且青衣城範圍甚大，不知道文件所指的是哪一個巴士站，詢問運輸署可否列出詳細位置。
- (ii) 青衣城二期未建成時，九巴曾與港鐵公司作協商，當時亦可預留位置作車長休息室，詢問為何現時卻無法安裝顯示屏及座椅。
- (iii) 詢問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的計劃是否不包括長安巴士總站。

59. 主席詢問九巴有關石籬商場外的報站系統及青衣城內大型的巴士站能否不使用政府資助，九巴可自行安裝有關系統。

60. 梁家欣女士回應指若九巴在巴士站內設有車長休息室或站長室，為方便乘客得悉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會將車長查閱派更資料的顯示屏面向外，讓乘客亦可查閱下一班車的開出時間。由於顯示屏需要支架支撐，亦需有上蓋覆蓋以避免因天雨關係影響運作，因此在巴士站安裝顯示屏時，需要考慮有關配套是否齊備。

**動議：要求低地台小巴盡快投入服務**

(由王必敏議員及冼豪輝議員動議，黃俊達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 及 29a/D/2020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切實執行對專線小巴營運之監管，並對區內素有劣跡之小巴營辦商，採取撤銷營運執照之懲處，同時應實行更佳之獎懲機制，有利於專線小巴之服務

(由韓俊賢議員及郭子健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及張文龍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 及 30a/D/2020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 410 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需根據標書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否則可考慮重新招標，以改善服務質素。

(由梁永權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1/D/2020 號)

61. 王必敏議員及冼豪輝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9/D/2020 號。
62. 韓俊賢議員、郭子健議員、梁國華議員及張文龍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0/D/2020 號。
63. 梁永權議員及梁國華議員簡介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1/D/2020 號。
64.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有關專線小巴第 413 號線的低地台小巴事宜，該線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連同其路線組別正式投入服務，而署方邀請營辦商時營運時，營辦商已承諾在正式投入服務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及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營辦商表示已尋找代理安排低地台小巴，並正進行有關的牌照程序，以提供服務。有關低地台小巴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根據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的資料，署方已通知申請人車輛檢驗的結果及不符合要求的項目並讓申請人儘快作出跟進，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低地台小巴事宜。檢驗低地台小巴準則方面，低地台小巴及一般小巴屬於同一車輛種類，受到相同法例監管，驗車組人員會按既定的法例要求進行車輛評定的程序。
- (ii) 有關專線小巴第 413 號線班次問題，署方會要求營辦商需要按規定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署方曾就 413 小巴號線進行實地調查，結果顯示早上七時至九時該號線平均約二十分鐘一個班次。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與營辦商商討其開車時間及如何令乘客清楚得悉路線的行車時間表。

- (iii) 運輸署要求所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按規定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當中項目包括行車路線、時間表及車費等等，署方會不定期派員調查及監察小巴服務，如發現營辦商未有按詳情表提供服務，署方會跟進及要求營辦商解釋，提醒其需要按詳情表營運，若署方不接納有關解釋或營辦商不能持續改善服務，署方會考慮向其發出警告信。
- (iv) 專線小巴第 410 號線方面，署方最近曾進行調查，發現該號線於梨貝街出現脫班的情況，就此署方已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要求進快改善服務，署方會持續跟進 410 小巴號線的實際情況，有需要時會相約其管理層商討現時的運作情況。
- (v) 有關青衣專線小巴第 88 號線系列，署方會相約營辦商的管理層了解現時的服務情況，已實地調查 88A 小巴號線的服務，開出時間有按照詳情表列出的時間，署方會與營辦商了解乘客投訴的內容及服務情況，若服務不理想及持續沒有改善，會向其發出警告及要求提交實際的改善方案。

65. 主席建議於下一次會議邀請運輸署驗車組人員出席會議。

66. 黃炳權議員詢問運輸署有沒有計劃新增低地台小巴來往瑪嘉烈醫院。

67. 梁國華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專線小巴營運模式及服務質素參差，運輸署應設懲罰機制以改善服務質素。
- (ii) 除了 88 小巴號線系列外，來往石籬的 86 及 86M 小巴號線的服務質素同樣欠佳，沒有懲罰機制會令小巴服務愈加惡劣。

68. 梁永權議員認為營辦商營運方式欠佳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客量不足，建議 410 小巴號線的路線由葵涌東北擴展至葵涌南，甚至服務麗瑤及荔景一帶的居民，從而增加客量以提高其營運能力及質素。

69. 單仲偕議員認為荔景山小巴服務面對不同問題，其一是司機人手不足，而居民經常投訴來往華景山莊的 47M、97A 及 93 小巴號線的車廂骯髒，但由於營辦商可繼續投標、甚至加價，而不怕被運輸署懲罰或被終止合約，營辦商沒有遵守服務承諾，他認為運輸署監察小巴服



務有困難，因此希望於荔景山及華景山引入單層巴士服務以增加競爭。

70. 韓俊賢議員指出即使小巴營辦商按既定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不少居民反映小巴司機的服務態度欠佳，小巴車廂的衛生情況亦十分惡劣，88M 小巴號線途經長青邨後開始分段收費，有司機因收費事宜以惡劣的態度對待乘客，他指中華巴士公司在一九九八年因服務態度惡劣而被終止專營權，但小巴營辦商卻甚少被終止合約。

71. 劉子傑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88E 小巴號線沒有站牌，但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內顯示有關小巴號線，詢問運輸署 88E 小巴號線是否確實存在，營辦商曾指有關號線已停辦一年以上，詢問運輸署是否接到投訴才會調查。
- (ii) 詢問運輸署如何規劃整個路線發展計劃，認為小巴服務與巴士服務互相影響客量並相輔相成，如設 88E 小巴號線，居民可由青衣中部來往青衣城。

72. 梁靜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89S 及 89M 小巴號線經常自行合併，令居民無所適從，亦加長了乘客的乘車路線，詢問運輸署有否留意小巴自行更改路線的問題。
- (ii) 居民經常難以在葵盛西巴士總站登上 98 小巴號線，有關問題持續多時，自葵聯邨入伙以來交通配套不足，居民在 98 小巴號線往荃灣方向的尾站等候多班車輛才可成功登車，她指經常收到居民有關的投訴。
- (iii) 沒有網頁提供小巴服務的資訊，詢問運輸署可否製作有關小巴服務的網頁或提供實時到站資訊，讓居民得悉小巴服務的營運時間。

73. 張鈞翹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低地台小巴事宜已早於二零一五年討論，但就 90P 小巴號線至今仍未有妥善的政策，認為署方要求低地台小巴的尺寸與普通小巴一樣的說法不合理，低地台小巴在設計上應有不同，他指居民必須使用小巴來往區內的醫院，距離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最近的巴士站也需要步行一公里，認為

政府不應用舊有思維發展低地台小巴服務。

- (ii) 有關低地台小巴驗車問題，他希望邀請代理商及運輸署驗車組人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交代有關檢驗情況，及何時才可將低地台小巴引入以提供更多來往醫院的小巴服務，包括 90P 小巴號線。

74.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詢問若 413 小巴號線的低地台小巴不符合標準，運輸署會否收回其牌照，或是會更改標書內容再重新招標，他指十六座小巴改為十九座小巴時署方也曾更改原有規則。
- (ii) 詢問是否只有豐田牌子的車輛才可進口到香港，低地台小巴的進展影響居民出入瑪嘉烈醫院，已有很多居民反映希望有直接來往瑪嘉烈醫院及可供使用輪椅人士乘搭的小巴服務，但一直未能實行。
- (iii) 認為現有懲罰機制根本無法規管小巴服務，詢問如小巴服務欠佳可否重新招標或罰款，認為以非專型巴士條例規管不同服務，無法同時處理小巴、邨巴或校巴等的問題。
- (iv) 詢問為何九巴可以提供實時報站的數據但小巴營辦商卻未能提供，建議運輸署在將來的標書中列明營辦商營運時需要提供有關數據或實時報站資訊。
- (v) 88 小巴號線的服務質素欠佳，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重新招標或有何懲罰機制處理，認為現時署方未能處理有關問題。

75.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413 小巴號線已有代理商安排細節但現時未通過驗車的程序，認同需要邀請代理商及運輸署驗車組人員出席會議交代有關情況。
- (ii) 葵青聯運公司為小巴 88 號線的營辦商，他指公眾平日難以聯絡小巴公司，反映運輸署難以監察有關營辦商，認為署方需要跟進。
- (iii) 運輸署沒有提供實際的小巴脫班數字及署方的跟進情況，

詢問為何沒有小巴脫班報告，認為運輸署應至少提供接收到較多投訴的小巴號線資訊，讓委員會跟進有關情況。

- (iv) 小巴 88A 號線接獲不少投訴，但運輸署只向其發出提醒信，但小巴 407 號線的司機罷工後署方卻發出嚴重警告信，認為署方運用雙重標準，希望其解釋。

76. 王必敏議員對青衣的小巴服務及整體規劃表達不滿，小巴服務對青衣島內的居民十分重要，長康邨、長青邨及藍澄灣一帶的居民依靠小巴服務接駁港鐵服務，同一小巴營辦商現營運六條小巴線，但六條小巴線均不定時行駛，而且班次疏落，其服務欠佳但運輸署仍繼續營辦商的合約，青衣巴士服務不足而小巴服務惡劣，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及建議討論引入非專型公共小巴。

77.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整體引入低地台小巴的計劃，現時只有小巴 32H 號線提供低地台小巴，但一小時才有一班次，不便傷健人士來往醫院覆診。
- (ii) 運輸署指會定期監察小巴服務，但從來沒有提交過任何報告及數據，希望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過去一至兩年曾經對小巴服務進行的調查及結果。
- (iii) 小巴脫班問題嚴重，不少路線不按設定路線行走，實時報站系統有助監察小巴服務，亦可讓乘客得知小巴何時到站。

78. 郭子健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提供什麼誘因讓小巴營辦商引入低地台小巴。
- (ii) 詢問運輸署在過去兩年曾向葵青聯運公司經營的六條小巴號線發出多少封警告信，及有關調查的數據。
- (iii) 葵青聯運公司營運的小巴車廂衛生情況欠佳，司機及站長均不理會有關情況。

79. 張文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小巴 88A 及 43A 號線的服務欠佳，反映政府的監管不足，

小巴 88A 號線總站頭只有一塊木牌顯示乘客可以在該處候車，其他分站則沒有任何指示，詢問運輸署有沒有方法要求小巴營辦商提供站牌，或實時報站系統。

- (ii) 小巴 88E 號線是從 88A 號線衍生的短途線，但後來運輸署批准了 409 號線營運，與小巴 88E 號線的設定路線有所重疊，令營辦商自行暫停小巴 88E 號線的服務，但運輸署至今沒有正視有關問題，小巴 88E 號線的車費比 409 號線便宜，本可吸引乘客，但沒有班次行走令客量下跌，因此多年來無法增加來往青衣中部及青衣站的小巴服務。

80. 周偉雄議員指葵盛一帶的巴士及小巴服務不理想，脫班問題嚴重，以往有居民巴士前往紅磡及尖沙咀，但及後運輸署批准九巴在早上開設特別班次服務，使居民巴士服務無法延續，但小巴服務至今沒有改善，認為運輸署應認真研究重新引入居民巴士服務，解決巴士及小巴服務不足的問題。

81.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沒有制度可以監管小巴服務，葵青區有不少依山而建的住宅例如華麗、石籬及上大窩口等地區需要依靠小巴服務，小巴服務發展滯後，來往醫院的小巴 313 號線營運至今仍未有低地台小巴投入服務，希望運輸署切實落成相關服務。
- (ii) 居民經常對小巴 313 及 89 號線作出投訴，指有關號線沒有駛經石頭街，但運輸署只回應會監管有關服務，現時沒有賞罰制度及報時系統，認為運輸署監管不足。

82. 吳劍昇議員指由二零一一年葵聯邨未入伙前已多次要求運輸署考慮一些具體方案以解決潛在交通問題，但認為署方沒有認真正視，希望署方可提供具體的解決方案。

83. 蔡雅文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不少交通問題持續多年，詢問運輸署發警告信的作用，文件顯示署方曾向小巴 407 號線營辦商發出嚴重警告信，詢問有何後果及有效期維持多久。
- (ii) 認為委員獲得的資訊有限，現時制度不透明，有居民反映小巴服務多次脫班及自行更改行程，甚至曾有整班班次消

失的情況。

- (iii) 小巴 91 號線的班次經常消失，希望運輸署引入巴士服務，以解決問題。
- (iv) 413 號線低地台小巴未能正式投入服務，但委員無法知悉有關小巴不符合驗車標準的原因，市面上已有低地台小巴行走，希望運輸署可提供更多資訊及促使有關路線儘快投入服務。

84. 主席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認為運輸署應該儘快引入低地台小巴。
- (ii) 疫情流行至今小巴 403 及 86M 號線司機人手不足，難以招聘，認為運輸署難以管理小巴服務，有些營辦商是上市公司，但其小巴服務仍不依既定路線行駛，接獲投訴後情況仍持續。
- (iii) 小巴 410 號線在石蔭一帶已滿座，因此車輛直接在石頭街離開，認為運輸署從未監察有關情況，過往區議會一直只關心巴士服務，希望可於工作小組會議上加強討論小巴問題。
- (iv) 近月的小巴服務不足，客量下降使小巴班次減少，希望運輸署正視委員反映的問題。
- (v) 有關 413 號線驗車事宜，認為應邀請運輸署驗車組人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講解驗車方法，詢問為何來往瑪嘉烈醫院的專線小巴無法引入低地台小巴。

85.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第 413 號線營辦商的代理商正安排有關低地台小巴在運輸署進行車輛類型評定，運輸署已將需要改善的要求向申請人闡述，低地台小巴及普通小巴均受法例監管，需要進行車輛類型評定，新引入的低地台小巴車身較長，所以會超出法例小巴總長度上限，運輸署評估交通安全及低地台小巴對公眾利益的好處後，會考慮豁免有關方面的限制，但同時要通過其他驗車方面的規例，署方會繼續檢視低地台小巴的成效，及與業界討論如何進一步推廣可供輪椅上落

的低地台小巴。

- (ii) 專線小巴第 413 號線的驗車詳情屬於申請人的資料，因此運輸署暫時未能透露有關詳情，明白委員關心該低地台小巴的進展，會繼續與營辦商跟進，務求履行承諾在投入服務一年內安掛低地台小巴投入服務，希望儘快完成程序。
- (iii) 監管小巴服務方面，署方要求所有專線小巴服務按規定的服務詳情表內的服務細節營運路線，署方會進行實地調查，如發現有違反服務詳情的情況，會要求營辦商改善，如情況持續欠佳會向其發出警告；署方在與營辦商定期進行檢討時，警告信的數目會作其中一項考慮其服務表現的因素，同時亦會考慮整體服務質素、財務表現、乘客投訴及提供設施的水平以決定會否延續其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
- (iv) 運輸署會就專線小巴第 410 號線的班次及行車路線不依其服務詳情的情況而發出警告信，會持續跟進其改善情況，並要求其提供實際的改善計劃。
- (v) 運輸署會按程序與營辦商的管理層監察青衣多組專線小巴服務包括 88A 及 88E 號線，如服務沒有按服務詳情安排，署方會考慮發出警告信，若情況持續或會考慮是否延續其客運營業證。
- (vi) 運輸署亦會就小巴服務的財務可行性及營運狀況等，考慮每一組小巴路線調整服務的需要，使其在良好的財政下營運，並可持續提供專線小巴服務。
- (vii) 運輸署網頁已顯示專線小巴的服務詳情。
- (viii) 專線小巴實時報站系統正處於研發階段，有關計劃由政府斥資，為全港專線小巴安裝定位系統，從而得到小巴實時的數據，透過運輸署的應用程式讓市民獲得有關資訊，整個系統涵蓋全部專線小巴，在計劃完成安裝後會開放給公眾使用。
- (ix) 署方會認真監管小巴服務及了解現時的服務狀況，並按機制要求營辦商提升服務，以滿足居民出行的需要。

86.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有關署方曾向葵青區小巴營

辦商發出警告信的報告。

87. 王家駿先生回應指現時未有有關警告信數量的資料，會考慮有關建議。

88. 張文龍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在什麼地點及時段調查小巴 88A 號線，希望運輸署詳細列出 88A 號線的班次報告，他希望知道問題的癥結。
- (ii) 詢問每條小巴號線的投訴數字，及投訴的種類，讓委員監察有關情況，並促請運輸署不應只在總站作調查，亦要定時派員乘坐有關小巴號線。

89. 郭子健議員詢問運輸署曾向葵青聯運公司發出過多少封警告信。

90. 梁錦威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落實小巴實時報站系統的時間表。
- (ii) 詢問全面落實葵青區低地台小巴投入服務的具體計劃，例如小巴 313 號線等前往醫院的小巴服務。
- (iii) 要求運輸署提供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監察葵青區小巴的報告，例如曾在什麼分站或位置進行調查及曾發出多少封警告信。

91. 王必敏議員建議研究重組青衣小巴服務。

92. 譚家浚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小巴 413 號線若一直未能提供低地台小巴，運輸署會否收回其牌照或是會允許其在沒有低地台小巴情況下繼續經營。
- (ii) 認為警告信沒有阻嚇力，詢問小巴 88 號線的牌照於何時到期。
- (iii) 運輸署曾指公眾可於二零二二年在運輸署出行易的應用程式中獲得小巴實時報站資訊，詢問為何現時仍在研究階

段，及私營公司是否願意公開大數據。

(iv) 要求運輸署在每次會議提交小巴脫班報告，認為署方應向小巴公司索取資料。

93. 張鈞翹議員認為難以透過運輸署的回覆得知其他小巴營辦商可以如何加入市場，運輸署沒有公開準則，認為署方沒有引入低地台小巴的誠意，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提供任何協助令小巴 413 號線或其他小巴號線可以儘快引入低地台小巴。

94. 梁靜珊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i) 運輸署在什麼情況下會發出警告信及有關準則，希望運輸署可以在網頁上公開曾發出的警告信，讓市民知道小巴公司曾收取的警告信及其次數。

(ii) 詢問小巴實時報站實際的計劃及時間表。

95. 劉子傑議員指出根據運輸署網頁，有關小巴 88E 號線的資料更新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認為上一次更新有關資料已是兩年前，質疑運輸署有沒有進行實地視察，希望運輸署可以提供確實有關其如何與小巴營辦商制定合約的資料及警告信的作用。

96. 韓俊賢議員認為向營辦商發警告信沒有作用，運輸署現就小巴班次的問題而發警告信，但沒有正視市民對小巴司機服務態度或車廂清潔度等作出的投訴，因此他詢問署方發出的警告信有沒有分類，並希望運輸署可接納委員的意見，提供有關專線小巴的投訴數字。

97. 梁永權議員指出他十多年前曾與小巴營辦商討論安裝實時報站系統的事宜，營辦商曾嘗試研發但因資源問題最後未能做到，現時實時報站系統由政府斥資研發，希望運輸署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更多有關使用數據的詳情，他擔心涉及個人私隱的問題。

98. 許祺祥議員要求運輸署在下一次會議之前提交有關小巴 313 及 89 號線的監察情況及懲處機制的資料，他指該兩條路線小巴經常不駛入石頭街。

99. 吳劍昇議員詢問如運輸署及小巴公司掌握營運數據，是否可於每次會議上提交有關資料。

100. 主席指出市民不知道如何投訴專線小巴服務，小巴士並沒有站



牌，亦沒有小巴公司的聯絡方式，他要求運輸署在會上提交有關小巴服務的投訴數字。

101. 王家駿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要求提供專線小巴的投訴數字、調查及信件等的意見，會檢視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 (ii) 實時報站系統正值研發階段，會在會後提供較詳細的內容及計劃進展，運輸署將推出有關系統。
- (iii) 低地台小巴同樣受到法例監管，需要經過驗車的程序，個別小巴驗車的詳情屬申請人的資料，現時未能詳盡向委員透露詳情。而第 413 號線的營辦商需按要求在開辦服務一年內提供低地台小巴，運輸署會在期間盡力跟進問題，會按情況與營辦商商討有關事宜，並按相關的要求處理。
- (iv) 署方曾向葵青聯運公司發出警告信，但暫時未有有關個別小巴的客運營業證到期日的資料。
- (v) 如有小巴服務違反服務詳情表的規定，署方會考慮向營辦商發出警告信，警告信的數目是運輸署與其檢討表現時的其中一個考慮，亦是會否延續其客運營業證的因素之一。
- (vi) 如專線小巴第 413 號線的營辦商在服務開辦一年後仍未能按要求提供低地台小巴，根據招標內容，運輸署會先了解當中的原因，再採取適合的跟進工作，並會與營辦商切實討論如何解決問題。

102. 主席建議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更多資料及邀請驗車組人員及代理商出席會議以交代詳情。

103. 譚家浚議員詢問可否將有關小巴的脫班報告納入常規的議程，認為小巴公司可向運輸署提供數據以整合報告。

104. 王家駿先生指有關提交小巴脫班報告事宜，需要再考慮實際的情況而定。

**動議：要求低地台小巴盡快投入服務**

(由王必敏議員及冼豪輝議員動議，黃俊達議員和議)

10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切實執行對專線小巴營運之監管，並對區內素有劣跡之小巴營辦商，採取撤銷營運執照之懲處，同時應實行更佳之獎懲機制，有利於專線小巴之服務

(由韓俊賢議員及郭子健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及張文龍議員和議)

106.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督促 410 專線小巴營辦商必需根據標書合約內容提供服務。否則可考慮重新招標，以改善服務質素。

(由梁永權議員動議，梁國華議員和議)

107.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動議。

運輸署在荃灣路推行區間測速系統

(由譚家浚議員及冼豪輝議員和議)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2 及 32a/D/2020 號)

108. 譚家浚議員及冼豪輝議員簡介文件。

109. 運輸署工程師/地區設施李學禮先生回應指區間測速系統會在荃灣路近荃灣西站及荃灣公園一帶路段試行安裝，主要測試系統在香港實施的可行性及可靠性，包括在不同的交通及天氣狀況下對系統運作的影響，而測試的地點仍在規劃階段。

110.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曾耀添先生回應指計劃未有地區性，已詢問警察總部並與運輸署緊密聯絡，暫時系統處於測試階段，沒有任何執行行動的細節，資料亦不會用作任何檢控。

111.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i) 有關系統如何在立法會申請撥款。

(ii) 除了荃灣路外，香港有沒有其他地點正在測試系統。

112. 李學禮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未決定實際安裝有關系統及執法地點，現階段只是進行測試系統的前期工程。
- (ii) 測試的地點除了在荃灣西站一帶外，亦包括近櫻桃街公園網球場至長茂街的一段西九龍走廊，以測試其技術及硬件的可行性。

113. 劉子傑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前期工程的資金來源。
- (ii) 詢問系統將安裝多少個鏡頭、會否拍下整個車牌及如何計算距離。
- (iii) 認為系統將影響不少駕駛人士的駕駛模式，認為必須諮詢公眾，運輸署沒有提供任何有關區間測速系統的資料給委員。

114. 張鈞翹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區間測速系統的耗費、從何訂購及在哪裡製造。
- (ii) 認為在公眾不清楚細節的情況下於荃灣路使用有關系統是不合理的，雖然現時打擊超速駕駛的措施不足，技術亦相當落後，但希望部門運用新科技能令市民感到安心，保障市民私隱，部門雖指現時不會使用資料來執法，但市民有權知道影像的內容，運輸署亦需要交代資金來源、系統試行期、如何正式落實有關系統及會否在荃灣路以外使用等問題。

115.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系統將於二零二一年試行，路段是連接葵涌、青衣及荃灣的重要道路，但運輸署沒有事前進行諮詢存在很大問題。
- (ii) 詢問運輸署前期工作的資金來源、試行系統的位置，及完成測試後會如何處理數據及資料。
- (iii) 若系統試行成功會否在全港推行，詢問推行系統的時間表。

(iv) 認為在沒有詳細資料下，難以支持運輸署的測試工作。

116. 冼豪輝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測試系統有保留，運輸署應主動提交文件交代詳情及諮詢公眾，現時欠缺資料。
- (ii) 港珠澳大橋亦有類似的均速偵測系統，詢問運輸署測試的原意是什麼。
- (iii) 系統的意義在於協助之後的執法工作，認為運輸署需要解釋如何處理收集了的資料，及交代將會保存資料多久及在什麼地方存放。

117. 梁錦威議員認為系統運用涉及私隱問題，立法會當時表態不支持推行有關係統，但運輸署仍然繼續推行是不合理的做法，建議運輸署相關部門在下一次會議就試行計劃向委員會解釋及提供較完整的計劃詳情。

118. 周偉雄議員認為運輸署沒有足夠資料交代整個計劃的詳情，建議邀請負責測試系統的人員出席下一次會議，完整及詳細地解釋系統的運作及如何處理私隱問題，他支持以新科技解決超速問題但不應影響公眾私隱，擔心數據會被濫用，署方處理的方式令市民產生疑慮，認為署方需要公開細節。

119. 蔡雅文議員詢問委員會可否否決有關係統測試。

120. 李學禮先生回應如下：

- (i) 現時暫時未有有關前期工程撥款及實際安裝位置的資料，安裝相系統需在出口及入口的位置各設置一部攝影機，確實位置會視乎測試的路段從而決定。
- (ii) 運輸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在應用系統收集及處理資料時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 (iii) 區間測速系統的運作會辨認駛經出口及入口的車輛的車牌號碼，計算車輛行駛該路段的平均車速，計算後系統只會儲存超過該路段訂明車速的車牌號碼資料，而荃灣路段的最高車速是每小時七十公里，系統只會記錄車速超過每小

時七十公里的車輛號碼資料，並即時將其他車輛號碼資料刪除。

121. 張鈞翹議員希望運輸署代表澄清是暫時未有系統的相關資料，或是運輸署整個部門亦沒有相關資料。

122. 主席建議邀請運輸署及機電工程署的相關人員介紹有關系統，同時要求暫時停止測試，先向公眾交代詳情以釋除疑惑。

## 資料文件

###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3/I/2020 號)

123. 黃炳權議員建議每次會議由警方先作簡單的匯報。

124. 曾耀添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25. 梁永權議員指和宜合道某美式快餐店、圓玄中學及瑞景大廈附近有一交通黑點，不少居民投訴紅色小巴經常在道路中心調頭，希望警方在有關黑點加強檢控。

126. 劉子傑議員指出區內違泊問題可能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晚上有不少重型車輛在青康路及担杆山路違泊，阻礙駕駛者的視線，構成危險，違泊問題涉及青衣重型車輛泊位的長遠規劃，但他不見警方作出任何執法行動，詢問警方曾作出什麼行動避免交通意外的發生。

127. 韓浚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青康路重型車輛的違泊問題嚴重，最近警方進行執法及拖車行動但週末的違泊情況仍然持續，有車輛泊進巴士站令巴士無法上落客，希望警方留意有關情況。

(ii) 青衣西南地區持續發展，他預視車位不足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希望日後委員會再深入討論有關問題。

128. 梁錦威議員希望跟進三月十七日於禾葵里發生的交通意外，當日有私家車失控撞至小巴令乘客嚴重受傷，他得悉傷者曾有一段時間不能工作，詢問警方事件中有沒有任何人士被檢控，他希望警方認真調查及嚴正執法。

129. 梁國華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有關四月十二日於石蔭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他詢問警方有關輕微交通意外的定義，他指傷者當時暈倒昏迷並被送往醫院，需要留院一天及於五月及六月覆診，認為意外不算輕微。
- (ii) 跟進石排街的交通黑點，他指石俊樓巴士站晚上經常泊滿貨櫃車及旅遊巴士，警方曾在該位置執法，但最近違泊情況持續；另一交通黑點在慈幼葉漢千禧小學入口，該位置不可右轉，但不少司機為求方便右轉往青山公路，但附近是行人過路處，容易造成危險，詢問有沒有措施阻止司機在該位置右轉。

130. 張文龍議員指出担杆山路及担杆山路迴旋處發生不少交通意外，當中涉及單車事故，他詢問運輸署可否研究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目前該路段重型車輛違泊問題嚴重，阻塞迴旋處令意外發生，希望警方嚴正檢控違泊車輛。

131. 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有關車輛違泊的情況，會再安排執法。
- (ii) 如禾葵里的意外有新進展，會再與相關議員交代。
- (iii) 評估交通意外的傷勢及嚴重程度可能有時候會滯後，案件再分類時或會變成嚴重意外，初步而言一般交通意外的傷者如在醫院留醫超過十二小時，便會被列作嚴重的交通意外，有時傷者出院後再次入院則再度計算，警方有準則定義交通意外的嚴重程度。

132.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吳浩樑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曾研究興建担杆山路單車徑的可行性，但該位置有不少大型車輛行駛，而且該處空間有限及有很多大型船廠及工業用地，額外興建單車徑有困難，署方建議單車使用者特別注意該處的車輛及參考道路者使用守則，單車行駛時需要靠左及配戴頭盔。

133. 李梓瑩女士回應指千禧小學及石排街並非交通意外黑點，曾與當區議員前往千禧小學視察，研究有否臨時措施可阻止車輛非法右轉，會後與警方商討措施。

134. 主席表示紅色小巴在道路中心調頭的情況經常發生，對行人安全構成危險，希望警方可以多加留意及嚴正執法。

###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4/I/2020 號)

135. 許祺祥議員指就文件第七項有關德士古道近大窩口道交界的探坑工程，項目已拖延一段時間，該位置不時有長者過路時發生意外，他希望有關道路改善工程可在各方協助下儘快完成。

136. 劉子傑議員詢問文件第八十九項有關担桿山路近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的改建及伸延現有專線小巴停車處的探坑工程的施工紙及大概位置，他指若擴闊了小巴停車處可讓更多小巴停泊，但晚上有大量私家車泊進該位置，需要報警處理，詢問部門延伸停車處後會否吸引更多私家車輛及有何方法確保小巴在凌晨時分可在該處停泊，以及担桿山路擴闊後會否影響來回行車線。

137. 周偉雄議員指跟進文件第四十一項葵聯路近巴士總站的更改道路交通標誌項目，現時在繁忙時間經常有的士停泊該位置並阻塞道路，但在五月更換路牌後，實際交通情況沒有改善，的士長時間停泊巴士站引致阻塞，詢問運輸署及警方會否合作在繁忙時間驅趕的士，及研究將較前的的士站位置改建為巴士站，以減少造成擠塞及意外。

13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工程（西南）吳慧琪女士回應如下：

- (i) 明白委員對文件第七項有關德士古道近大窩口道交界改善工程的關注，署方正開始研究臨時交通措施，會與議員及有關持分者保持溝通，如有需要可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 (ii) 文件第八十九項有關担桿山路近中傳道會呂明才小學的改建及伸延現有專線小巴停車處的探坑工程已接近完成階段，當中發現有地下公用設施會阻礙日後的改善工程，署方稍後會聯絡有關機構遷移其設施。

139. 李梓瑩女士回應指收到議員及市民反映有關葵聯路附近行人過路處的違泊情況，行人在過路處看不到來車方向導致視線受阻，造成危險，因此運輸署已委託路政署在過路處前加設雙黃線，希望可以改善行人安全。至於有關葵聯路之的士站改為巴士站的建議，需要再與運輸主任商討，有機會影響到的士營運。

140. 曾耀添先生回應指有關葵聯路的士違泊問題，警方曾作出驅趕及錄影執法，平均大概檢控十至十二輛違例的士。

141. 吳浩樑先生回應指文件第八十九項改建及延伸小巴停車處的設計理念在於滿足小巴停泊的需求，就其他車輛非法使用小巴停車處的情況，運輸署會加緊與警方聯絡及溝通，協助警方加強執法。

## 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巴士脫班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35/I/2020 號)

142. 韓俊賢議員認為文件過於簡短，運輸署指因疫情關係導致巴士脫班，但現時學校已復課但他仍收到居民投訴巴士脫班，居民指在青濤樓巴士站花了 30 分鐘等候 42A 號線，他指青衣南一帶以巴士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脫班問題影響居民生活。

143. 劉子傑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為何二月至四月完全沒有班次的數據，運輸署應該再次提交有關資料。
- (ii) 他留意到 44M 號線的車長到達總站後便馬上讓乘客登車，期間完全沒有休息，44M 號線車程達四十多分鐘，認為有關情況不合理，九巴應調配車務令車長能休息，車長休息不足或會危害乘客的安全，希望九巴跟進事件。

144. 梁靜珊議員指出脫班報告反映三月至四月的班次狀況，在之前的會議上委員會已不斷提出巴士脫班問題嚴重，九巴借疫情為由削減班次，詢問運輸署何時可以重新提交脫班報告。

145. 譚家浚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運輸署的文件指專營巴士公司因疫情關係需靈活調配資源，但他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仍然可提交脫班報告，應運用已批准的班次作為標準再重新整合報告，他詢問是運輸署不肯提交報告，或是巴士公司不願意提交數據。
- (ii) 就 44M 號線車長沒有休息的情況，他指並非首次留意到有關問題，九巴應該關注車長的權益，他表示不能接受有關情況。



146. 梁錦威議員指出由上一次會議起運輸署已沒有提交巴士脫班報告，委員已建議如要調整巴士脫班報告的計算方法，運輸署應該與委員會討論如何統計數據，他認為未有新統計方式時應先運用舊有方式計算，運輸署應該提交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至今的脫班報告供委員參考，詢問是九巴沒有提供數據或是運輸署持有數據但沒有提交給委員會。

147. 郭子健議員認為巴士脫班問題與疫情無關，問題一直存在，例如 248M 號線班次不足，乘客在青桃樓巴士難以上車，及 42A 號線在疫情出現前已長期脫班，他詢問運輸署及九巴如有乘客滯留車站會如何處理。

148. 張文龍議員指 44M 號線已回復正常，但他認為早上班次仍然不足，在繁忙時間居民需要等待 15 分鐘才有一班次，認為運輸署需要儘快提供巴士脫班數據。

149. 王家駿先生回應指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期間巴士公司向運輸署申請服務調整，巴士公司獲批實際運行的班次與既定的班次有所不同，因此巴士公司需要時間調整有關數據，而涉及的巴士路線較多及服務調整的持續時間較長，署方及巴士公司會在完成整理後會向委員會提交相關的數據。

150.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四月起班次已回復正常的水平，備悉委員認為班次不足的意見，例如 42A、44M 及 948 號線，九巴會不時派員觀察，會再了解 42A 號線尾站的情況。
- (ii) 44M 號線車程約四十分鐘，在正常路面情況下，由長安邨前往葵涌邨的時間充足，他會了解是否因路面情況影響了行車時間導致車長休息時間較緊迫，但強調九巴不會削減車長的休息時間，會進一步了解情況。

## 其他事項

151. 主席收到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促請地政署加強監督葵青區內地政署轄下短期租約停車場租戶，切勿獨吞政府支援寬免措施，與司機共渡時艱，調整停車場租金。

(由黃俊達議員動議，王必敏議員及譚家浚議員和議)

152.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該臨時動議。

153.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有關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該臨時動議。

154. 蔡雅文議員指祖堯區已安裝實時交通燈調節系統先導計劃的交通雷達，現時未實行及測試系統，但將會安裝視像行人偵察器感應行人，居民對有關係統表示擔憂，希望運輸署正面回覆有關影像的清晰度、如何儲存影像，及會否向公眾公開影像。

155. 李學禮先生回應指運輸署有專責部門負責先導計劃，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及讓有關人員聯絡當區議員以提供資料。

156. 譚家浚議員表示希望討論區內智能停車場事宜，希望運輸署負責有關方面的人員可以出席下一次會議。

157. 王天仁議員詢問除了警方執法外，如何解決中型及大型車輛的泊位不足問題，運輸署及地政處會否進行大範圍檢討，審視葵青區泊車的問題，他指葵青區有貨櫃碼頭，加上之後的樓宇發展，交通問題只會變得更嚴重。

158. 李學禮先生回應指每年運輸署都會進行調查，檢視短期租約停車場泊車情況及空置率，在一些新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合約內會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供實時的泊車資訊，署方亦有計劃將實時資料開放予駕駛者，根據二零一九年的調查，貨櫃碼頭一帶仍有剩餘的貨櫃車泊位。

159. 主席表示由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議程眾多，因此建議下一次會議於早上十時開始，讓委員有充裕的時間討論。

### 下次會議日期

16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七月